

光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光山县水利局文件  
光山县交通运输局

光住建〔2023〕40号

---

关于印发《光山县2023年度工程招标投标  
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市场主体：

现将《光山县2023年度工程招标投标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3年2月16日

# 光山县 2023 年度工程招标投标领域 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切实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特制定本方案。本方案由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联合实施。

## 一、牵头单位

县住建局

## 二、配合单位

县交通局、县水利局

## 三、联合检查时间

第一次：2023年4月

第二次：2023年10月

## 四、抽查对象和比例

2022年10月以来进入光山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工程建设项目按照20%比例随机抽取检查对象。

## 五、检查内容

（一）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行为主体是否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管理规定，重点关注招标文件编制、招标公告发布、资格审查、开标评标定标、异议答复、中标候选人公示和中标结果公开、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合同

是否按招标文件的约定进行签订、履约担保工程款和支付担保是否按招标文件的约定进行等内容环节。

(二) 招标代理机构的代理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管理规定及招标档案收集归档情况。

## 六、 联合抽查程序

(一) 随机摇号阶段。任务发起单位按照既定的抽查事项和比例，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待查项目，以任务形式通过监管平台派发至各检查实施单位。检查实施单位应及时登录监管平台接收抽查任务，根据分配的待查企业名单从本单位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根据专业和岗位要求，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

(二) 实地检查阶段。检查发起部门应牵头成立联合检查组，对待查项目和执法检查人员的匹配情况进行梳理汇总，并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执法人员应按要求如实记录检查情况、填写相关表格，并要求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企业盖章

(三) 结果公示阶段。各检查实施单位要在抽查任务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原则，将抽查检查结果录入监管平台，通过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对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惩处，对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 七、 工作要求

(一) 明确责任分工，认真抓好落实。“双随机、一公

开”联合抽查工作，按照“谁发起、谁牵头”原则，发起部门负责制定计划、组织实施联合抽查任务，参与部门按照计划要求按时参加联合抽查，各部门应积极筹划，精心组织，加强宣传，认真履行监管职责，按时完成各项检查工作。发起和参与情况均纳入绩效考核。

**（二）加强沟通联系，密切协调配合。**发起单位与参与单位要按照联合抽查的工作安排，密切协作，各有关单位要配合发起部门做好联合抽查的组织实施，确保联合抽查有序开展。

**（三）依法抽查检查，严格工作纪律。**联合抽查组人员要遵循依法行政的原则，坚持依法行政，文明执法，做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在联合抽查工作中要注重服务与监管相统一，接受企业咨询，为企业解疑答惑不得索取或者收受企业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四）做好信息公示，促进信用监管。**要强化抽查检查检查结果公示的运用，严格按照《光山县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施细则》要求，及时通过省级平台录入抽查检查结果，抽查结果由省级平台自动归集到市场主体名下，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向社会公示，促进形成企业诚信自律的社会氛围。

附件：1. 光山县招标投标领域“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2023版）

2. 招标投标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
3.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结果告知书
4. 招标投标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结果汇总表

附件 1

光山县招标投标领域“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2023 版）

序号	发起部门	抽查项目		抽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方式	抽查主体	检查依据	参与部门	抽查项目		检查依据	县直部门联络股室及联系方式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住建局	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监督检查	1、执行项目招标方案情况 2、中标人的确定情况 3、合同签订和履约 4、履约担保情况 5、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6、项目负责人履职及变更情况 7、招标投标档案资料收集情况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	一般检查	现场 书面	县直部门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水利局	水利工程 项目招标投标监督检查	1. 招标文件是否合理的限制条件。2. 中标人是否按规定签订合同 3, 中标人的履约情况 1、合同签订和履约情况 2、项目负责人履职及变更情况 3、招标投标档案资料收集情况	《水利部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水利建设市场秩序的实施意见》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何贵平： 13839771250 余成明： 13949165876 胡承君： 15837655118

附件 2

## 关于招标投标领域“双随机、一公开”部门 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

执法检查 人员			行政执法证	
			行政执法证	
			行政执法证	
			行政执法证	
			行政执法证	
			行政执法证	
			行政执法证	
检查对象	项目名称		项目批复文号	
	建设单位		联系信息	
	施工单位		联系信息	
抽查计划名称 及编号			抽查任务名称	
检 查 内 容	工程项 目招 标投 标领 域监 督 检 查	1、执行项目招标方案情况 2、中标人的确定情况 3、合同签订和履约 4、履约担保情况 5、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6、项目负责人履职及变更情况 7、招投标档案资料收集情况	检 查 结 果	1. 未发现问题； 2.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3.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4.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5.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6.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7. 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 动； 8.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双随机检查对象（建设单位）（盖章）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双随机检查对象（施工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双随机执法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每个检查事项后的方框填入该检查事项对应的检查结果序号。
2. 该表检查内容，各地可根据具体检查事项进行合并。
3. 本表双面打印。

## 招标投标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检查结果告知书

\_\_\_\_\_公司：

为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依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之规定，着力提升监管公平性、规范性和有效性，引导企业加强自律意识，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有序竞争环境和放心消费环境。现将我局于\_\_\_\_年\_\_月\_\_\_\_日 牵头发起的招标投标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结果告知如下：

- 1、\_\_\_\_\_；
- 2、\_\_\_\_\_；

对上述抽查/检查如果有异议，应在本告知书收到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局书面提出，逾期视为认同本次抽查/检查结果。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牵头单位（盖章）

2023 年 月

附件 4

招标投标领域 2023 年度开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结果统计表（跨部门）

序号	检查的项 目名称	项目批复 文号	抽查计划 名称	检查任务 名称	检查 日期	检查人员姓名及执法证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检查结果	公示日期